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6 年 3 月 4 日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监事 4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人，其中：马保群、张静、任宏、崔健监事共 4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 2015 年度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为了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和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末对拟由河南省电力公司回购的送出工程、超低排放改造拟拆除资产、技改项目已拆除资产及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了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三家子公司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89,050,878.55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5 日